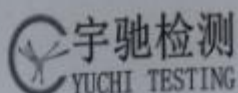




2013121410U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FYC-BG201602-027

报告日期: 2016年03月10日

委托方: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委托方地址: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
项目名称: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厂区 废水
项目地址: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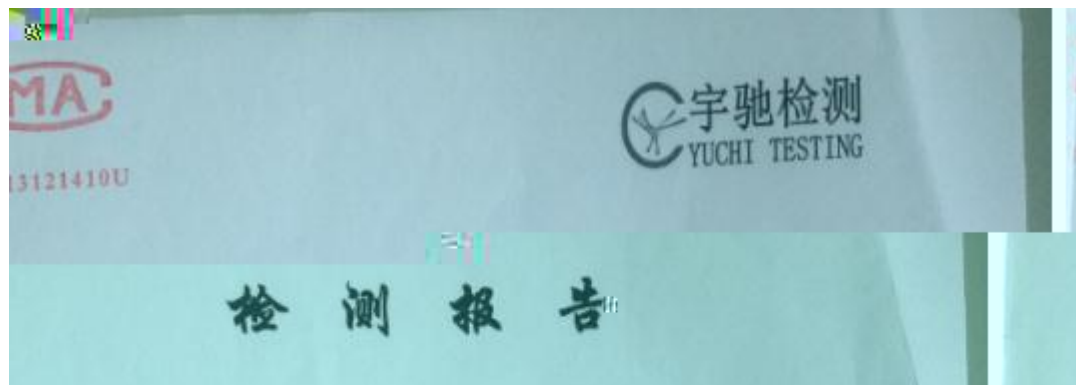
编制: 
审核: 
签发: 

审核日期: 2016年3月10日

签发日期: 2016年3月10日

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。具体内容详见下页。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地址: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2栋A单元 电话: 0551-65397094 传真: 0551-85397394



报告编号: YUCHI-2016031009-007 报告日期: 2016年03月10日

前言

受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,于2016年02月19日对其指定点位废水进行采样、检测,并提交检测报告。

废水检测部分

检测概况

委托方	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王工	联系电话	18956008261
水型	废水	样品数量	1个
类型	委样检测	采样人员	张亮、张敏敏
检测标准	GB 13459-2009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		

检测项目及结果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	检测结果	单位
01	pH	玻璃电极法 GB 13459-1989	8.19	无量纲
	化学需氧量	重铬酸钾法 GB 11911-1989	41	mg/L
	生化需氧量	稀释与接种法 GB 505-2009	5.2	mg/L
	氨氮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 535-2009	1.67	mg/L
	磷酸盐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0.695	mg/L
	悬浮物	重量法 GB 11901-1989	7	mg/L
	总锌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-1987	0.08	mg/L
	总磷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1.46	mg/L
	总氮	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10.3	mg/L



3321410U

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HFYC-BQ201602-027

报告日期: 2016年03月10日

采样/接样日期: 2016年2月19日

检测日期: 2016年2月19日 到 2016年3月8日

(以下空白)

声明: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,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。
6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,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, 逾期将不受理。



合肥市宇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公祠1688号国耀产业园2楼A单元 电话: 0551-62661166 传真: 0551-62661166



3121410U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FTC-BG201602-028

报告日期: 2016年03月21日

一、前言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, 于2016年03月25日对其指定点位进行废气采集、分析、检测, 并提交检测报告。

二、废气检测部分

1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王志	联系电话	18956608261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样品数量	12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采样人员	张亮、张敏敏
采样依据	GB/T 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	

2、检测项目标准(方法)说明
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	检出限	单位
颗粒物	重量法 GB/T 16157-1996	0.001	mg/m ³
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 HJ/T 38-1999	0.04	mg/m ³
甲苯	活性炭吸附-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(8) (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 增补版))	0.010	mg/m ³
二甲苯		0.010	mg/m ³
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 (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 增补版))	1.34	mg/m ³
一氧化碳	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-1988	0.3	mg/m 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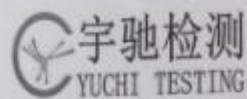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2栋A单元 电话: 0551-65397094 传真: 0551-65397394

第 2 页 共 3 页



013121410U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WYC-BG201602-028

报告日期: 2016年03月21日

3. 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 (米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
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风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2016年2月25日	轻卡一厂涂装车间 电泳烘干室 废气排气筒	15	甲苯	0.098	11178	1.10×10^{-3}
			二甲苯	0.293		3.28×10^{-3}
			非甲烷总烃	1.66		1.19×10^{-2}
	轻卡一厂涂装车间 面漆烘干室 废气排气筒	15	甲苯	0.113	661	7.47×10^{-5}
			二甲苯	0.306		2.02×10^{-4}
			非甲烷总烃	0.85		5.62×10^{-4}
	轻卡一厂涂装车间 喷漆废气排气筒	15	甲苯	0.410	53284	2.18×10^{-3}
			二甲苯	0.350		1.86×10^{-2}
			非甲烷总烃	0.89		4.74×10^{-2}
	轻卡一厂焊装车间 焊接工艺 废气排气筒	15	氮氧化物	50.1	619	3.10×10^{-2}
			一氧化碳	20.7		1.28×10^{-2}
			颗粒物	18.6		1.15×10^{-2}
	轻卡一厂涂装车间 电泳烘干室 废气排气筒	15	非甲烷总烃	7.17	27866	3.46×10^{-2}
			氮氧化物	22.8		6.35×10^{-1}
			一氧化碳	6.2		1.73×10^{-1}
	轻卡一厂涂装车间 废气排气筒	15	非甲烷总烃	0.68	222	1.51×10^{-4}
			氮氧化物	15.0		3.33×10^{-3}
			一氧化碳	4.2		9.32×10^{-4}
	轻卡一厂焊装车间 焊接工艺废气筒	15	氮氧化物	13.2	23199	3.06×10^{-1}
			一氧化碳	3.8		8.82×10^{-2}
			颗粒物	23.3		5.41×10^{-1}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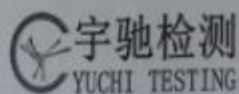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2栋4单元 电话: 0551-65397094 传真: 0551-65397294

第 3 页 共 3 页



013121410U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FC-BG201602-028

报告日期: 2016年03月21日

续上表: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 (米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
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风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2016年2月25日	车架厂侧焊车间 电泳烘干室 废气排气筒	15	甲苯	0.100	3979	3.98×10^{-2}
			二甲苯	0.313		1.25×10^{-1}
			非甲烷总烃	1.97		7.84×10^{-2}
	前桥厂前桥二车间 烘干废气排气筒	15	甲苯	0.092	5644	5.19×10^{-2}
			二甲苯	0.281		1.60×10^{-1}
			非甲烷总烃	8.18		4.62×10^{-1}
	前桥厂二车间 流平工艺 废气排气筒	15	甲苯	0.491	2619	1.29×10^{-1}
			二甲苯	2.277		5.96×10^{-1}
			非甲烷总烃	12.35		3.23×10^{-1}
	前桥厂二车间 喷漆工艺 废气排气筒	15	甲苯	0.453	22334	1.01×10^{-1}
			二甲苯	0.538		1.20×10^{-1}
			非甲烷总烃	5.76		1.51×10^{-1}
	前桥厂二车间 压卡线烘干 废气排气筒	15	甲苯	0.190	8410	1.60×10^{-2}
			二甲苯	0.135		2.97×10^{-2}
			非甲烷总烃	4.58		3.88×10^{-2}

采样/检测日期: 2016年2月25日

检测日期: 2016年2月25日 到 2016年3月15日

(以下空白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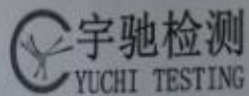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488号国际产业园3楼3单元 电话: 0551-65397064 传真: 0551-65397394

第 4 页 共 5 页



013121410U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FYC-BG201602-028

报告日期: 2016年03月21日

声明: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,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。
6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,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, 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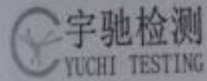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2栋A单元 电话: 0551-65397094 传真: 0551-65397394

第 5 页 共 5 页



2013121410U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FYC-BG201602-026

报告日期: 2016年03月05日

委托方: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委托方地址: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
项目名称: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厂区 噪声
项目地址: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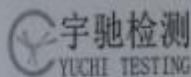
编制: 姜利
审核: 姜利
签发: 李燕

审核日期: 2016年3月5日
签发日期: 2016年3月5日

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,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。



2013121410U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FTC-BG201602-026

报告日期: 2016年03月05日

前言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,于2016年02月19日对其指定点位进行噪声检测,并编写检测报告。

噪声检测部分

检测项目信息说明

委托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王志	联系电话	18956008261
品类别	厂界噪声	检测日期	2016年2月19日
测类型	委托检测	受托人	张敏敏、张亮
仪器型号及编号: 多功能声级计 A9A6328-3 HFTC-YQ-047			
风向仪器型号及编号: 托普TPJ-30 HFTC-YQ-033			
标准: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		
条件: 晴 风速1.9m/s 风向: 北			

检测结果及测点分布示意图

测点	主要声源	测量时段	检测结果 Leq dB(A)	备注
西1#	车间、车辆	昼间 (10:24)	59	——
		夜间 (23:20)	48	——
北2#	车间、车辆	昼间 (10:29)	58	——
		夜间 (23:25)	47	——
东3#	车间、车辆	昼间 (10:34)	59	——
		夜间 (23:31)	47	——
南4#	车间、车辆	昼间 (10:38)	58	——
		夜间 (23:39)	47	—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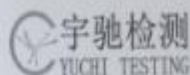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1栋A单元 电话: 0551-65397094 传真: 0551-65397394

第 2 页 共 3 页



3013121410U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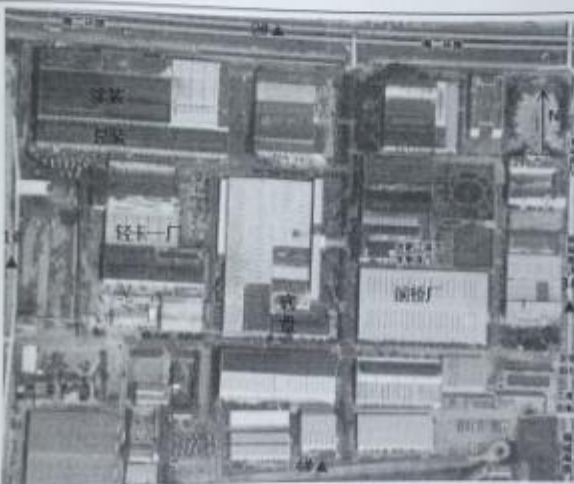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H'YC-BG201602-026

报告日期: 2016年03月05日

被上表:

测点分布示意图:



注: ▲代表噪声监测点位

采样/接样日期: 2016年2月19日

检测日期: 2016年2月19日

(以下空白)

声明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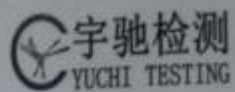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,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本检测结果(除另有说明时)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。
6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,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2栋A单元 电话: 0551-65397094 传真: 0551-65397394 第 3 页 共 3 页



2013121410U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FC-BQ201602-066

报告日期: 2016年03月10日

委托方: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委托方地址: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
项目名称: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桃花厂区 废水
项目地址: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

编制: 
审核: 占林丽
签发: 李燕

审核日期: 2016年 3月10日
签发日期: 2016年 3月1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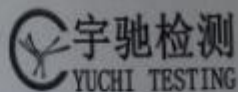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,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。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地址: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2栋A单元 电话: 0551-65397094 传真: 0551-65397294

第 1 页 共 3 页



003121410U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FYC-BG201602-066

报告日期: 2016年03月10日

采样/接样日期: 2016年2月19日

检测日期: 2016年2月19日 到 2016年3月8日

(以下空白)

声明: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,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, 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。
6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,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, 逾期将不受理。

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电话: 0551-65397094

传真: 0551-65397394

地址: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2栋A单元

第 3 页 共 3 页



2013121410U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FYC-BG201602-054

报告日期: 2016年03月21日

委托方: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委托方地址: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
项目名称: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桃花厂区 有组织废气
项目地址: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

编制: 
审核: 
签发: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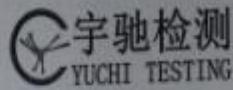
审核日期: 2016年3月21日

签发日期: 2016年3月21日

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,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。



2013121410U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FYC-BG201602-054

报告日期: 2016年03月21日

一、前言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,于2016年03月01日对其指定点位进行废气采集、分析、检测,并提交检测报告。

二、废气检测部分

1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王志	联系电话	18956008261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样品数量	9个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采样人员	张亮、张敏敏
采样依据	GB/T 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	

2、检测项目标准(方法)说明
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	检出限	单位
颗粒物	重量法 GB/T 16157-1996	0.001	mg/m ³
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 HJ/T 38-1999	0.04	mg/m ³
甲苯	活性炭吸附-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(B)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 增补版)	0.010	mg/m ³
二甲苯		0.010	mg/m ³
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 增补版)	1.34	mg/m ³
一氧化碳	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-1988	0.3	mg/m 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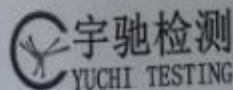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99号深港产业园2楼3单元 电话: 0551-65397094 传真: 0551-65397384

第 2 页 共 4 页



2013121410U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FYC-BG201602-054

报告日期: 2016年03月21日

3. 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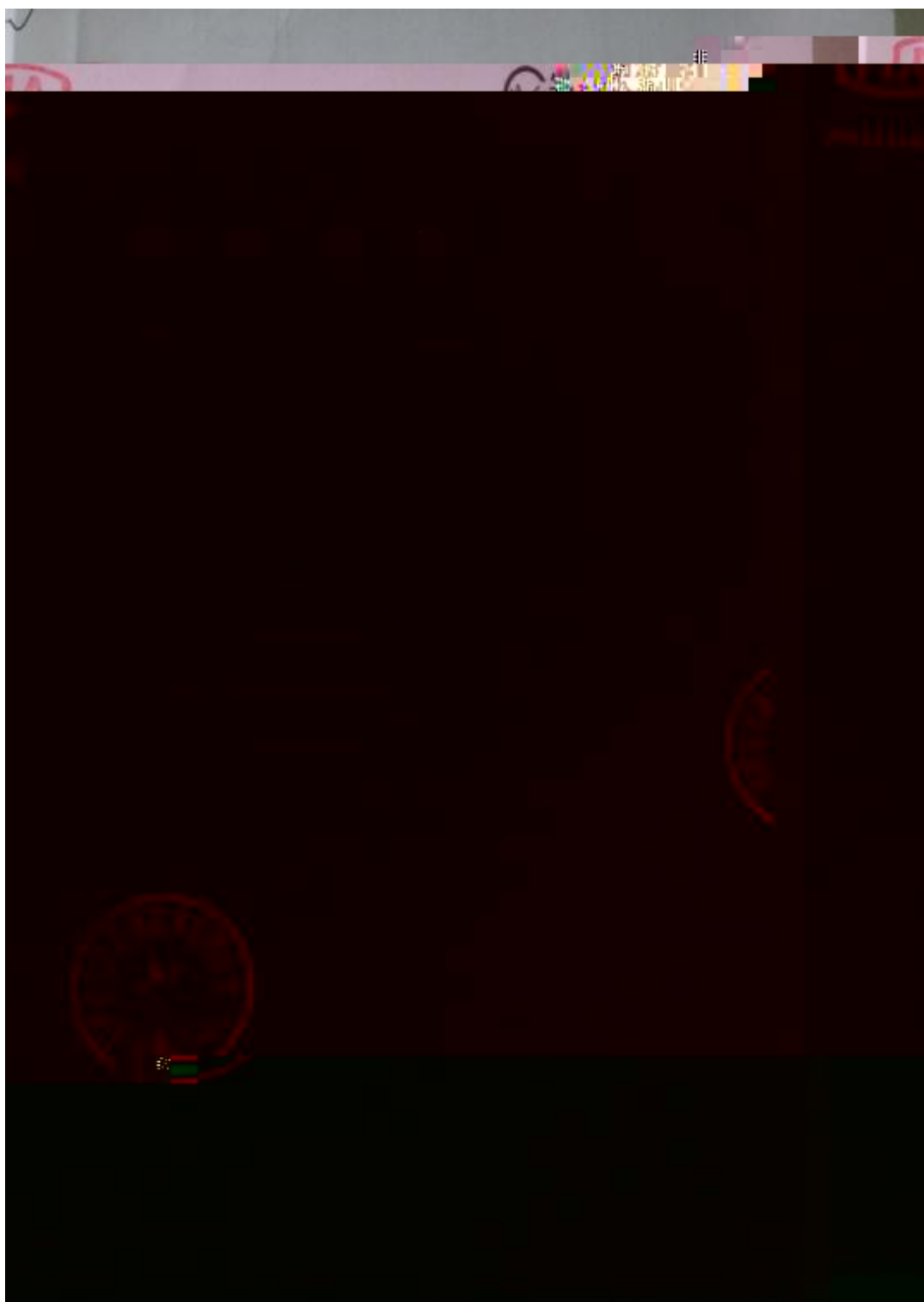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 (米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
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风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	轻卡二厂总装车间 尾气排放	15	非甲烷总烃	1.67	25761	4.30×10^{-2}
			氮氧化物	2.9		7.47×10^{-2}
			一氧化碳	0.3L		/
	轻卡二厂涂装车间 喷漆废气排气筒	30	甲苯	0.624	99000	6.18×10^{-2}
			二甲苯	0.156		1.54×10^{-2}
			非甲烷总烃	1.50		1.49×10^{-1}
	轻卡二厂涂装车间 电泳烘干室废气排 气筒	15	甲苯	3.565	3738	1.33×10^{-2}
			二甲苯	0.953		3.56×10^{-3}
			非甲烷总烃	6.36		2.38×10^{-2}
	2016年3月1日 轻卡二厂涂装车间 面漆烘干室排气筒	20	甲苯	0.676	949	3.66×10^{-4}
			二甲苯	0.386		1.58×10^{-3}
			非甲烷总烃	1.67		1.58×10^{-3}
	轻卡三厂涂装车间 喷漆废气排气筒	15	甲苯	0.639	99000	6.33×10^{-2}
			二甲苯	0.157		1.55×10^{-2}
			颗粒物	9.63		9.53×10^{-1}
	轻卡三厂电泳烘干 室废气	15	甲苯	0.327	3355	1.10×10^{-3}
			二甲苯	0.305		1.02×10^{-3}
			非甲烷总烃	5.64		1.89×10^{-2}
	轻卡三厂涂装车间	15	甲苯	0.238		1.20×10^{-4}

MA

宇驰检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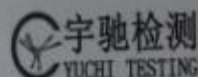
宇驰检测







2013121410U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FYC-BG201602-068

报告日期: 2016年03月05日

一、前言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, 于2016年02月19日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桃花厂区指定点位进行噪声检测, 并提交检测报告。

二、噪声检测部分

1、检测项目信息说明

委托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王志	联系电话	18956008261
样品类别	厂界噪声	检测日期	2016年2月19日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采样人员	高德翔、张敏敏
噪声仪器型号及编号: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-3 HFYC-YQ-047			
风速风向仪器型号及编号: 托普TPJ-30 HFYC-YQ-033			
检测方法: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		
气象条件: 晴 风速1.9m/s 风向: 北			

2、检测结果及测点分布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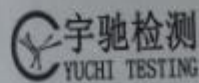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点位	主要声源	测量时段	检测量结果 Leq dB(A)	备注
		昼间 (09:48)	59	—
南厂界1#	车间、车辆	夜间 (22:43)	48	—
西厂界2#	车间、车辆	昼间 (09:50)	56	—
		夜间 (22:50)	48	—
北厂界3#	车间、车辆	昼间 (09:55)	59	—
		夜间 (22:55)	47	—
东边界4#	车间	昼间 (10:03)	56	—
		夜间 (22:59)	47	—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2栋A单元 电话: 0551-65397094 传真: 0551-65397394



2013121410U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FYC-BG201602-068

报告日期: 2016年03月05日

续上表:

测点分布示意图:



注: ▲代表噪声监测点位

采样/接样日期: 2016年2月19日

检测日期: 2016年2月19日 到 2016年2月19日

(以下空白)

声明: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,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。
6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,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, 逾期将不受理。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电话: 0551-65397094 传真: 0551-65397094